**附錄十**

113學年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

**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**

 收件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(考生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電話 | ( ) | 傳真 | ( )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組別 | 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　　青年儲蓄帳戶組 |
| 分發情況：　已分發第\_\_\_\_\_\_\_\_志願，志願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|
|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 |
| 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 |
|  |
| 備註 |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 |

說明：

一、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
二、請將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未傳真本表或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不受理。

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5633；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15。

三、複查以1次為限，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再次申請不予受理。

**四、複查期限：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12：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